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相应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及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监管函、1 份通报批评、3 份关注函、3 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函

2018 年 0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71 号）。

（1）主要内容

你公司原预约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但是因未能及时上传相关文件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2018 年 2 月 28 日早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信息及与同期董事会一并审议的可转债发行预案等其他重要信息，但未选择“年度报告”公告类别，也

未披露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为避免信息披露的不完整影响投资者决策，经你公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复牌。在此项业务操作中，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辉、证券事务代表张妙春承担重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3.2.2 条、第 3.2.8 条、第 6.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通报批评

2020 年 0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17 日晚间，乾照光电披露《股价异动公告》，称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2 月 20 日晚间，乾照光电再次披露《股价异动公告》，称乾照光电核心管理团队于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乾照光电股票交易连续触及涨幅限制，但乾照光电未在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立即公告，直至 2 月 20 日晚间才在《股价异动公告》中予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后引起公共媒体较多关注和报道，造成不良市场影响。

乾照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1.12

条的规定。

乾照光电董事长金张育、总经理蔡海防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乾照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乾照光电董事会秘书刘文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乾照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张育、总经理蔡海防、董事会秘书刘文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就通报批评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深刻反省并将引以为戒，公司已组织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关注函

（1）2019年12月02日，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78号）。

1) 主要内容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放弃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33%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且承诺不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视情况减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如下问题：

1.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说明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作出上述权益安排的背景、原因及目的。

2.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 6.33%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请说明该部分股份未来是否转让、转让后有关表决权等是否恢复，该承诺是否可变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补充说明南烨实业与王岩莉、太行基金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本次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对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11.90%；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结合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权益变动安排、你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有关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协议、董事会提名及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发生变更，请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措施

2019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20 年 0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28 号）。

1) 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2 月 5 日以来持续上涨，累计涨幅达到 87.40%，超出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 69.25%，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动标准。2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在《股价异动公告》中称，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1.你公司筹划再融资事项的具体时点及详细进展，并请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你公司的资金现状、融资需求等说明开展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你公司在 2 月 17 日披露的异动公告中称不存在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形，而后仅 2 个交易日公司便开始筹划再融资事项，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及利用筹划再融资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在再融资筹划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并请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再融资事项的进程备忘录。

4.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亏损 2.62 至 2.67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0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详细说明你公司近 1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请你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筹划中的或计划实施的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请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并就公司基本面情况、股价波动情况、估值水平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整改措施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3) 2020 年 09 月 08 日，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0 号）。

1) 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 8 月 28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666.41%。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10.17%，短期内涨幅与创业板综指同期涨幅偏离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外延片及芯片产品毛利率为-0.03%，较去年同期下降 17.9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分季度列示 2019 年以来主营产品价格、毛利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上半年大幅亏损的原因，有关不利因素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对公司经营、信贷、投资等的不良影响。

2.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负债总额 40.44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62.53%；上半年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5,189.26 万元，同比增长 107.59%。请结合有息负债规模、借款利率、融资信贷条件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收缩信贷的风险，结合长短期债务结构、账面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紧张风险、偿债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3.2020 年 2 月，你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仍未披露预案。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筹划的具体进展、迟迟未推出具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董监高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你公司近期存在未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情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互动易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未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原因，并尽快予以整改。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整改措施

2020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4、问询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1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3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
3	2020年05月25日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5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深交所2019年报问询函回复》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